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清弘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5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清弘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壹之犯罪事實(下稱事實欄)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詐欺)罪刑（兼論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一般洗錢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伊有犯罪之故意，另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碩碩」及「聚鑫外務部經理陳志誠（下稱陳志誠）」，亦不排除係「陳志誠」一人分飾二角

所為，檢察官對此未盡舉證之責。原判決非依證據逕予認定，顯有不當云云。

三、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未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（承認全部客觀事實），佐以被害人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犯行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，辯稱係因應徵外務員工作而受騙，不知對方為詐騙集團，其無犯罪故意云云，何以不足採信，已斟酌卷內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其與「碩碩」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取捨之理由，並載敘從應徵之工作內容、報酬，及面試、錄取等過程，如何認為上訴人已懷疑工作之合法性，另依「碩碩」等人與上訴人間並無任何信賴關係，卻指示上訴人出面收取鉅款，及「陳志誠」告知取得款項的交付方式，係放在車輛輪胎上等違情悖理之舉，何以認為上訴人對應徵之工作，係收取詐騙贓款及阻斷贓款去向，已有所預見，仍為貪圖報酬而為之，因認上訴人有縱使觸法參與「碩碩」等人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不違其本意的不確定故意。另依卷附上訴人與「碩碩」之LINE語音對話紀錄及上訴人自陳與「陳志誠」持續通話等情，說明何以係不同人與上訴人聯絡本案相關事宜，而非一人分飾二角，上訴人已預見其所參與之分工人數達三人以上等旨。核其論斷，均有卷存事證可憑，乃原審綜合各種直接、間接證據之推理判斷，尚無違反經驗、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，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置原判決明確論述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對原審取捨證據之結果持相異評價，而對事實再事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其就加重詐欺、一

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判決），此部分上訴，亦非適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